

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(或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\○○○基金會)
捐助暨組織章程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(名稱)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 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</p>	<p>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宗教別。</p>
<p>第二條 (宗旨) 本法人本於○○之精神，以傳揚○○教義為宗旨。</p>	
<p>第三條 (辦理之目的事業)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： 一、……………。 二、……………。 三、……………。</p>	<p>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。</p>
<p>第四條 (設立財產)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○○○等捐助，捐助總額為新臺幣○○元整 (如捐助財產清冊)。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(獻)。</p>	
<p>第五條 (主事務所)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○○○○○○號。</p>	
<p>第六條 (組織)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○人 (應為單數，五人以上，二十一人以下)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另置監察人○人；均為無給職，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</p>	<p>監察人之設立與否，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。</p>
<p>第七條 (董事會之職權)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 二、關於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 四、財產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○○○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</p>	
<p>第八條 (監察人之職權)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。</p>	
<p>第九條 (董事之產生)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，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 (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)；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</p>	
<p>第十條 (董事長之選任)</p>	

<p>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。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）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</p>	
<p>第十一條（董事出缺之補選） 董事因故出缺時，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</p>	
<p>第十二條（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）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</p>	
<p>第十三條（監察人之產生）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，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（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）；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</p>	
<p>第十四條（監察人出缺之補選）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，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</p>	
<p>第十五條（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）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</p>	
<p>第十六條（董事長改選）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，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	
<p>第十七條（會議之召開） 董事會每○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</p>	

<p>第十八條（開會、決議人數）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</p> <p>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。 三、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</p>	
<p>第十九條（代理主席）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</p>	
<p>第二十條（委託出席）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一條（董事之罷免）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</p>	
<p>第二十二條（監察人之罷免）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。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（法人之基金）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僅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</p> <p>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</p>	<p>第 1 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。</p> <p>第 2 項適用各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（會計制度）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</p>	
<p>第二十五條（核備文書）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
<p>第二十六條（剩餘財產之歸屬）</p>	<p>如民法第 61 條規定之應</p>

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	登記事項八「定有存立時期者，其時期。」
第二十七條（規範）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二十八條（章程施行）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